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335號

原　　告　黃三寶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慧博律師

被　　告　林瑋鵬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信助

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

複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甲○○、被告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萬6,797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下同）111年6月13日起；被告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被告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8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甲○○、被告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174萬6,7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3,479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繫屬中數度變更聲明，終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8萬6,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08頁）。均基於同一車禍事故，核屬請求權基礎事實同一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盈通運公司）擔任貨車司機，被告甲○○並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被告甲○○於110年10月19日19時47分許，依被告通盈通運公司指派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行至該路與尚義街口欲左轉時，其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於行駛至尚義街口時，貿然左轉，適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五福一路外側車道由東向西方向綠燈直行而來，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伊人車倒地，受有右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右手第五掌骨骨折、左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勢（均為粉碎性骨折）（下稱系爭傷勢），伊因被告甲○○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22萬4,989元、就醫交通費用5,525元、受有看護費用38萬2,800元【計算式：（2,200×73）＋（1,100×202）＝382,800元】之損害、伊另因此193日不能工作因此受有20萬1,299元【計算式：31,300元(月薪)/30×193日＝201,299元，未滿1元，四捨五入，下同】之損害。其次，伊所騎乘之乙車亦因此受損支出車價減損2萬6,500元。再者，伊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永久損害，喪失部分勞動能力10％，得一次向被告甲○○請求賠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44萬5,884元。此外，伊因系爭事故受傷歷經住院、治療，並因此遺有永久無法復原之傷害，精神上之痛苦可想而知，應由被告甲○○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害80萬元，以資慰藉。以上金額合計208萬6,997元（計算式：224,989+5,525+382,800+201,299+26,500+445,884+800,000=2,086,997），應由被告甲○○應賠償伊上開金額，又被告通盈通運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通盈通運公司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賠償等情，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8萬6,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固不爭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甲○○應負過失責任，但被告甲○○所駕甲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過道路中線，且甲車與乙車發生碰撞處在甲車車尾，顯見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疑似車速過快之疏失，而與有過失，亦應據以減輕被告之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對於原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醫療費用22萬4,989元、就醫交通費用5,525元、乙車車價減損2萬6,5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0萬1,299元均不爭執，就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部分，就住院期間、出院後2個月，依醫囑需全日看護73日，共16萬600元（計算式：2,200×73＝160,600）部分，被告亦不爭執，惟就原告請求逾此期間之半日看護費用202日共計部分22萬2,200元（計算式：1,100×202＝222,200)部分，因醫囑關此部分僅建議需由專人看護半日，尚難認確有看護之必要，應屬無據。另就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受有永久勞動能力減損10%，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勞動能力減損44萬5,884元部分，原告前揭主張雖係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中和紀念醫院）所提出之鑑定報告為據，惟該鑑定報告亦指出：「本報告代表個案於112年7月31日依受傷時診斷與門診評估功能殘存狀態判定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結果」，足見，倘日後原告骨折癒合後，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亦將隨之降低，據此，原告就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請求期間計算至原告65歲均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10%計算，即難認有據。至於原告請求慰撫金

80萬元部分，則屬過高，亦應予以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甲○○受僱於被告通盈通運公司，擔任小貨車司機，於110年10月19日19時47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內側車道西往東行駛至該路與尚義街口時，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未注意車前狀況且為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適原告騎乘乙車，沿五福一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尚義街口，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

㈡、原告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22萬4,989元、就醫交通費用5,525元、乙車因系爭事故車價減損2萬6,50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20萬1,299元。

五、本件之爭點為：㈠、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㈡、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㈢、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查，被告甲○○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二）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頁），被告甲○○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上，對於上述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詳，本更應確實遵守；而本件

事故發生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5頁），衡酌上情，本件被告甲○○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違反上開規定，未注意行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終至系爭事故發生，被告甲○○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25-27頁），前揭事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5頁），則被告甲○○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勢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被告甲○○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過失之責等語，堪信為真。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毋庸再加審究。

3. 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甲○○係執行被告通盈通運公司指派之運輸業務等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5頁），準此，被告通盈通運公司既為被告甲○○之僱用人，且未能證明其選任及監督被告甲○○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與被告甲○○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 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為被告甲○○受僱於被告通盈通運公司，擔任小貨車司機，於110年10月19日19時47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內側車道西往東行駛至該路與尚義街口時，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未注意車前狀況且為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適原告騎乘乙車，沿五福一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尚義街口，兩車因此發生碰撞，原告受有

系爭傷勢，已如前述。至被告關此部分另抗辯：原告所騎乙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亦在未完全減速之情形下撞擊被告甲○○駕駛甲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或超速之過失，而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依警方所提供之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等件（見本院卷第99-118頁）均無跡證，足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或超速之過失。另參以，系爭事故之肇責經本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鑑定事故原因，經該會函覆略以：依據被告甲○○所述行向、事故現場圖、車禍現場相片及監視器畫面（00：00：32-00：00：37）顯示事發生經過，被告甲○○所駕之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內側車道西往東行駛至該路與尚義街口左轉時，與自五福一路外側車道東向西綠燈駛來之原告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鑑定意見因此認定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甲○○所駕駛之甲車行經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之原告所騎乙車先行，為肇事原因，有車鑑會111年12月26日高市車鑑字第1117095430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59-261頁），準此，系爭事故之鑑定結果，顯非如被告所稱：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此外，被告就此以碰撞點在甲車車尾之車損照片、交通事故現場圖為據（參見本院卷第31-32頁、第21頁），抗辯：系爭事故發生時係乙車碰撞甲車車尾、甲車當時已過道路中線等情狀，推認原告騎乘乙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或超速，始與被告甲○○所駕駛之甲車發生碰撞，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云云，惟被告甲○○違規在先，路權本不歸屬於岔路口轉彎之被告甲○○，縱原告所騎乙車因反應不及而與甲車發生碰撞，即便碰撞點在甲車車尾，亦無從據此推認原告騎乘乙車於事故發生當時有超速或未注意車前狀況，況被告如此解釋無異於認定縱然被告甲○○違規在先，行經該處之所有車輛均需為避免碰撞禮讓被告甲○○所駕甲車，否則即有未

注意車前狀況或疑似超速，被告此部分所辯，顯然忽視交通法規所定之路權之歸屬，而無可採。衡酌上情，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造成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應無可採。

㈢、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故支出醫療費用22萬4,989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醫療費用單據（見本院卷第25-27頁、33-55頁、第163-197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2頁），衡酌上情，堪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2萬4,989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就醫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因此支出就醫交通費用5,525元，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資計算資料（見本院卷57-65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2頁），衡酌上情，堪認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5,52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勢，歷經手術、住院，故自110年10月19日（事故發生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共計73日需專人全日看護，以1日2,200元計算，共計受有16萬600元（計算式：2,200×73=160,600）之損害，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7月21日共202日需專人半日看護，因此受有看護費用22萬2,200元【計算式：202×1,100=222,200】，以上原告主張：原告所受看護費用之損害共38萬2,800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經查：

①就原告主張：73日需專人全日看護以1日2,200元計算，共計受有16萬600元之看護費用損害部分，業據其提出中和紀念醫院函覆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24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2頁），自應准許之。

②就原告主張：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7月21日共202日需專人半日看護，因此受有看護費用22萬2,200元之損害部分，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業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和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為證，又經本院就此部分爭議，函詢中和紀念醫院據其函覆：病人乙○○111年1月1日至111年7月21日於本醫院門診追蹤發現右遠端股骨骨折尚未有明顯骨痂生成，右下肢無法完全負重；此外，該員上肢骨折於當時才剛癒合完全，仍需持續復健和肌力訓練來使用助行器；因此，該員於前述日期行動仍不方便建議半日看護等語，有中和紀念醫院112年3月16日高醫附法字第1120101064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5頁）。另審酌，原告於本院陳稱：關於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只請求到111年4月30日，後來原告就有回去工作，雖然行動不便，但原告公司還是有付全薪等語（見本院卷第353頁），準此，原告於111年5月1日起即已回到工作崗位，故應認於斯時起即無再由他人半日看護之必要。衡酌上情，依醫囑及原告於本院之陳述，本院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需專人半日看護之期間應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共計120日（終止日計入），又兩造就半日看護以1日1,100元亦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2頁），以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13萬2,000元（計算式：120×1,100=132,000）。

③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看護費用為29萬2,600元（計算式：160,600＋132,000=292,600），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4.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原有之工作為社區總幹事，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後，因此於自110年10月19日至111年4月30日，共193日無法擔任社區總幹事之工作，以月薪3萬1,300元計算，共計受有20萬1,299元之薪資損失，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薪資兼請假證明（見本院卷第25-27頁、第69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2頁），衡酌上情，堪認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20萬1,299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5.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主張其原為社區總幹事人員，月薪3萬1,300元，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喪失勞動能力10%，扣除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不能工作之期間，原告主張應自111年5月1日起算至原告65歲（原告為62年2月20日出生，算至其65歲即127年2月20日）之勞動能力減損，以此計算，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為44萬5,884元等語，惟為被告否認，經查：

①本件原告主張其事故發生前一年之平均月薪3萬1,300元，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薪資證明為據（見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主張以月薪3萬1,300元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洵屬有據。又關於原告因系爭傷勢所受之勞動能力減損為若干一節，業經本院函詢中和紀念醫院本件原告因系爭傷勢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若干？據該院函覆：原告因系爭傷勢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0%，有中和紀念醫院勞動能力減損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5-461頁），準此，本件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0%，核與前揭鑑定結果相符，應為可採。再者，關於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部分，原告主張：因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0年10月19日（即系爭事故發生日）至111年4月30日止共193日，則關於本件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應自111年5月1日起算至原告65歲即127年2月20日（原告為62年2月20日出生，原告65歲之日為127年2月20日，有原告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共計15年又295日。本院審酌，原告此部分主張，業已扣除其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期間，且勞動實務上一般退休年紀為65歲，故原告僅請求計至原告65歲為止，應屬相當。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應以原告月薪3萬1,300元、期間為15年又295日、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10%為基準計算，並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得一次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44萬5,884元【計算方式為：37,560×11.00000000+(37,560×0.00000000)×(11.00000000-00.00000000)=445,884.00000000000。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95/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②至被告固抗辯：原告之骨折尚有痊癒之可能，中和紀念醫院鑑定結果僅針對原告112年7月31日之判斷，不宜認定至原告65歲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均會減少10%云云，惟關此部分爭議，經本院於函詢中和紀念醫院時已明確指出，請中和紀念醫院依原告病歷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勢造成之勞動能力減損為判定（參見本院卷第441頁），嗣經中和紀念醫院專科醫師依原告之病史、理學檢查報告、依永久障礙分標準認定原告因系爭傷勢之勞動能力減損為10%等情，有該鑑定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5至461頁），準此，該鑑定報告認定之原告勞動能力減損10%顯為專科醫師專業判斷之結果，自堪認為可採，至被告之抗辯僅為被告臆測之結果，且被告亦未提出原告之系爭傷勢可能於65歲前完全痊癒之佐證，衡酌上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從取代前揭專業醫師判斷之結果，尚難認為可採。

6.乙車價值減損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因此價值減損，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乙車價值減損2萬6,500

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行照為證（見本院卷第71頁、第16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2頁），自應准許之。

7. 慰撫金部分：原告因本件不法侵害受有系爭傷勢，歷經多次治療等情，有原告提出診斷證明、醫療費用單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見本院卷第25-27頁、33-55頁、第163-197頁），顯見其傷勢不輕，不論在肉體或精神上均必感到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以資慰藉，於法自無不合。爰審酌兩造陳述之學歷、工作資歷及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狀況，並斟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等情，兼衡兩造各自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因此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55萬元，尚屬相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8. 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共174萬6,797元（224,989+5,525+292,600+201,299+445,884+26,500+550,000＝1,746,797）。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請求之損害賠償，無確定期限，又係以金錢為標的，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始發生遲延責任。關於本件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起算日，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就其中被告甲○○部分，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6月12日送達被告甲○○，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就被告通盈通運公司部分，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5月31日送達被告通盈通運

公司，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7頁），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就被告甲○○部分，應自111年6月13日起算；被告通盈通運公司則應自111年6月1日起算，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4萬6,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甲○○自111年6月13日起；被告通盈通運公司自111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